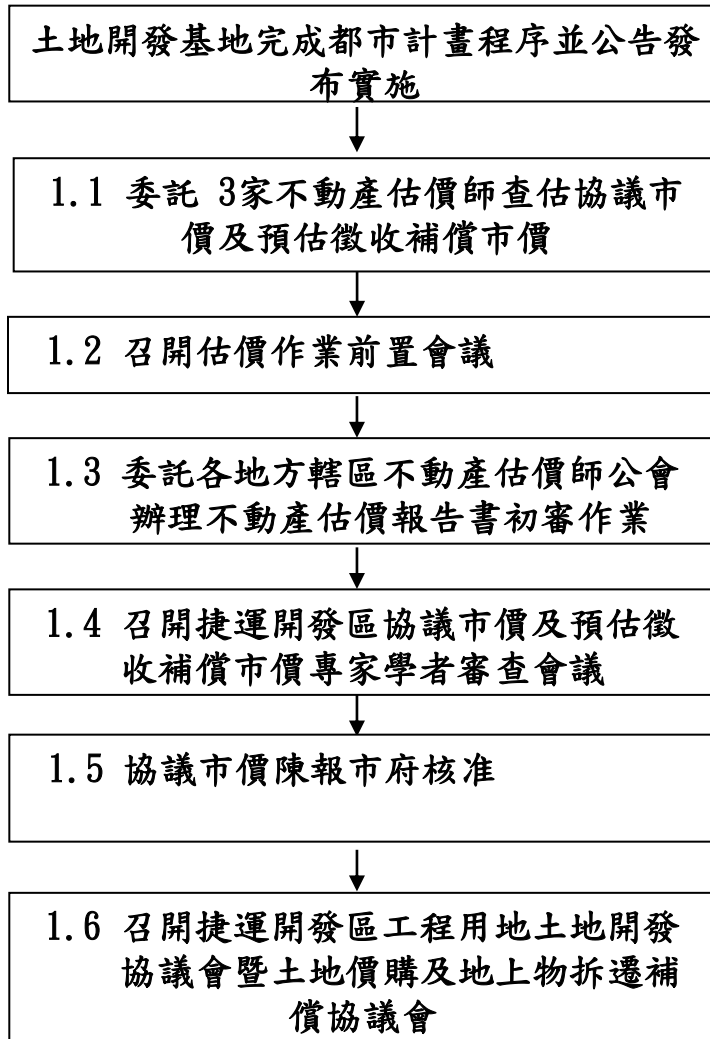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捷運開發區「協議市價」 及「預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標準作業程序



- 1.1 有關3家不動產估價師委託之方式，1家不動產估價師由捷運工程局目前所委細部設計顧問公司委託，另外2家由臺北市、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推薦不動產估價師名單中抽籤決定。
- 1.2 進行估價作業前，由捷運工程局邀集委託之3家估價師召開前置會議，確定估價基準與比準地。並由委託之3家不動產估價師分別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及「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兩種作業方式查估。
- 1.3 依各開發基地坐落轄區，委託當地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辦理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初審作業。
- 1.4 經初審作業完成之3家估價報告書，提請召開捷運開發區協議市價及預估徵收補償市價專家學者審查會議，以6種價格中各開發基地土地總價最高者為「協議市價」。
倘後續協議不成進入徵收程序時，則再將前開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查估之各開發基地土地總價最高者（預估徵收補償市價），送地價評議委員會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審議。
- 1.5 將經專家學者審查會完成審查之「協議市價」陳報本府核准。
- 1.6 市府召開捷運開發區工程用地土地開發協議會暨土地價購及地上物拆遷補償協議會時，不動產估價師應出席與地主說明估價之查估方式及相關規定。